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色食品标志保护，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食品标志是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质量证明商标，涵盖“绿色食品”中英文文字、标志图形及图文组合。中心是绿色食品标志商标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商标所有权。

第三条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以下简称标志使用人）是经中心审查合格、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单位。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是标志使用人合法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凭证。

第四条 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的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所辖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指导标志使用人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第二章 标志使用

第五条 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必须在其获证产品包装或标签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并按《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规范手册》要求，规范使用标志。

不得将绿色食品标志擅自用于非获证产品、证书到期产品和超许可范围产品。

第六条 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应积极鼓励、引导标志使用人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其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和形象宣传活动，以及办公、生产区域中。

第七条 获证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及《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NY/T 658）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绿色食品标志矢量图可通过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greenfood.org.cn>）下载。标志使用人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绿色食品标志矢量图，需保障标志清晰，不得更改标志图形、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内容。

第三章 标志管理

第九条 标志使用人应加强对印制绿色食品标志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的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标志使用人在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过程中，自行改变绿色食品标志形式、内容，或其获证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所载内容与证书载明内容不一致的，或有其他不规范行为的，由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期满不改正的，由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报请中心取消其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

第十一条 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取消其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撤销证书，并予以公告，必要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 （一）在申请标志使用许可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二）伪造、冒用、买卖、转让证书和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
- （三）擅自改变绿色食品标志形式或内容，情节严重的；
- （四）在非获证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及其经营活动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或组合包装内含有非获证产品，仍在组合包装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
- （五）在企业年检、质量跟踪抽检、飞行检查等证后监管中结论为不合格，或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抽检中，检验结论为卫生指标或安全性指标不合格的；
- （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七）其他违反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应当撤销的行为。

标志使用人依照前款规定被取消标志使用权的，中心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二条 中心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标志使用人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情况和其他侵犯绿色食品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对未经中心许可擅自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伪造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与绿色食品标志相近的名称或标识等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对绿色食品标志专用权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必要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